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四、114 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職責認知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45 項	評估指標 23 項	各委員會各約評估指標 17~22 項

評估選項：非常認同 5 分；認同 4 分；普通 3 分；不認同 2 分；非常不認同 1 分

五、114 年度評估結果

(一)董事會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量項目 45 項指標中，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29~5.0 分之間(滿分5分)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114 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5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58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71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29
五、內部控制	5

2. 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評量項目 23 項指標中，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59~4.89分之間(滿分5分)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114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9
二、董事職責認知	4.89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59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85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70
六、內部控制	4.85

(二)功能性委員會

1.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量項目 26 項指標中，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5-5.0 分之間(滿分5分)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114 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5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63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86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5
五、內部控制	5

2. 功能性委員自我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評量項目 22 項指標；薪酬委員會評量項目 19 項 指標；提名委員會評量項目 19 項 指標；風險管理委員會評量項目 17 項指標；永續發展委員會評量項目 17 項指標。功能性委員會各面向平均分數如下：

考核項目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永續發展 委員會
		114 年	114 年	114 年	114 年	114 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5	5	4.92	4.92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93	4.87	4.83	4.89	4.78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 品質		5	5	5	5	4.9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 員選任		5	5	4.92	5	4.89
五、內部控制		5	-	-	-	-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 5 分「非常認同」與 4 分「認同」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六、精進措施：

1. 關於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今年得分較去年略高，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得分亦優去年。針對得分較低的項目，列出精進措施。

(1)董事會績效評估：

指標項目	精進措施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5.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20.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召開 6 次，未來若有需要再加開臨時董事會。 每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年度董事會會議日程表，供董事們參考預留出席時間。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2.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本公司董事選舉，由提名委員會依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及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董事多元化方針，辦理提名作業，選任董事。

(2)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指標項目	精進措施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董事會議事內容及會議資料，皆於七日前併同召集通知寄送各董事事先閱讀及瞭解。鼓勵董事多給予經營團隊專業建言。
14. 董事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兼任情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針對得分較低之項目，列出精進措施。

指標項目	精進措施
A.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各委員都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委員會議事內容及會議資料，皆於七日前併同召集通知寄送各委員事先閱讀及瞭解。鼓勵功能性委員多給予經營團隊專業建言。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6. 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增加風險管理小組報告頻率，以期委員會更了解公司各項風險。

董事長：



公司治理主管：



日期：2026.2.13